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施工管理科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8020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章多芳

20190816

✓ 影本轉知本會承辦人員  
楊舒詞小姐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於0808地震前7日內(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7日)有澆置混凝土樓層行為者，應委託相關鑑定單位完成安全鑑定，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劇烈地震產生之震動，可能對混凝土構件產生龜裂、剝落或鋼筋握裹力不足等潛在質變，致未能符合原設計需求強度，將嚴重影響構造物安全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資料顯示，108年8月8日5時28分地震，本市震度達4級，故本市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樓層(含基礎、地下層、地上層)行為者，應針對該澆置樓層委託相關鑑定單位進行結構安全鑑定，並於108年9月16日前將鑑定報告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備查，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本府將進行執照管制或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中央氣象局發布資料研判，本市新屋區震度未達4級，故坐落本市新屋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得自行視工地狀況辦理前述鑑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